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参股企业苏州开开天德制衣有限公司  
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拟转让参股企业苏州开开天德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德”)40.70%的股权事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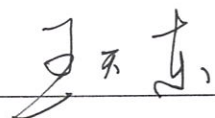
3、转让所持有的苏州天德全部 40.7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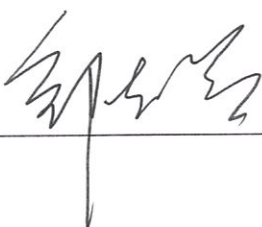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参股企业苏州开开天德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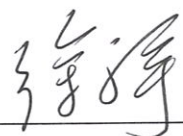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关于拟转让参股企业苏州开开天德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18年11月27日